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修正及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設置加油站者，其申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增訂「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條有關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於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增訂前開但書後並未配合修正，考量民眾權益並鼓勵加氣站之設置，爰刪除本標準第二條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之規定，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規範。

有關社區參與部分，基於鼓勵加氣站經營，且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油站增設加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衡平性，爰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又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未經許可仍不得經營及設置加油（氣）站，故實際執行上並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油（氣）設施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增設加油（氣）設施免辦社區參與之規定，並配合前開放寬精神併同增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氣（油）站亦適用免辦社區參與規定。

復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就電子遊戲場應距特定建築物一定距離之規定係限制人民營業權，於都市

計畫法令內規範，乃屬逾越權限而不得逕予適用。配合「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刪除相關距離規定，適度鬆綁都市計畫規定，行業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內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距離相關規定併同修訂核准標準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有關「商一商二商三商四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風景區」、「工二工三」、「農業區」、「保護區」等分區之使用類別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修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種商業區、第二、第三種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農業區、倉庫區、風景區以及保護區內有關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免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二）刪除農業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核准標準：「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規定。

（三）修正保護區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下增設加氣（油）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二、第二條有關「商二商三」分區之使用類別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五）電動玩具店之核准條件，刪除距離相關規定。

三、第六條：增列本標準前次修正時間，以明確適用範圍。